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定方正证券母公司 2014 年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

经审核《关于确定方正证券母公司 2014 年年度薪酬总额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4 年度薪酬总额方案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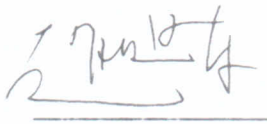
经审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和第二大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联合提交董事会的《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方正集团、政泉控股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的资格和提出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正集团和政泉控股作为方正证券控股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

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查阅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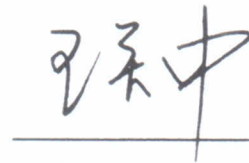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旭东



张永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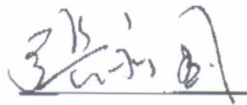
王关中

2015年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旭东



张永国

王关中

2015年2月10日